

高校转型发展系列教材

辽 沈 文 物

杨小梅 主编

罗潇冰 马骁英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为适应学校转型发展,结合历史专业的学科特点,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而编写的。书中主要介绍辽宁省内 145 处被核定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首先介绍辽宁省六大世界文化遗产;其次介绍沈阳市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重要的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最后分四大地域,分别介绍辽宁省各个城市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本书力求线索清晰、层次分明,通过课堂上的理论学习和实地走近文物,学生能够深刻理解历史发展的进程,强化专业思想,增强实践能力。

本书可作为普通高等学校历史专业、旅游专业本科生的教材,也可作为旅游行业、企事业单位相关人员及文保志愿者的参考工具书。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举报:010-62782989, beiqinquan@tup.tsinghua.edu.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辽沈文物 / 杨小梅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21.1

高校转型发展系列教材

ISBN 978-7-302-56490-4

I . ①辽… II . ①杨… III . ①文物—概况—辽宁—高等学校—教材 IV . ① K872.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0) 第 183200 号

责任编辑:施 猛

封面设计:常雪影

版式设计:方加青

责任校对:马遥遥

责任印制: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14.5

字 数:326 千字

版 次:2021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2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58.00 元

产品编号: -01

高校转型发展系列教材

编委会

主任委员：李继安 李 峰

副主任委员：王淑梅

委 员：

马德顺 王 焱 王小军 王建明 王海义 孙丽娜
李 娟 李长智 李庆杨 陈兴林 范立南 赵柏东
侯 彤 姜乃力 姜俊和 高小珺 董 海 解 勇

前 言

当前我国经济社会进入转型的关键时期，社会变革对所需人才标准提出了新的要求。掌握一定的理论基础，同时具备实践技能，是新形势下合格人才的基本素质。沈阳大学是一所地方高校，服务地方经济文化建设是地方高校的生存之基和活力之源。2014年，沈阳大学进入转型发展的重要时期，确立了培养“动手能力强，综合素质好”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这一人才培养目标，这就要求我们在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培养模式、管理服务模式等方面进行改革，具体表现在教学上就是要改革以往重视理论教学，忽视实践教学的做法。

目前针对历史学科而言，通常有两个途径实现实践教学，一是通过集中实践环节，比如我校历史系一直开展的省内专业实习和省外专业实习；二是在理论课程中融入实践教学的内容，本教材的编写体现了第二个途径。“辽沈文物专题”这门课程是历史系适应学校转型发展，从2012级学生开始开设的建设“辽沈区域文化史”系列特色课程，也是学校示范性专业群核心专业的课程。本课程是一门理论课，但教学模式采用的是把全部课时一分为二，理论课时和实践课时各占一半。理论课时在课堂上完成，实践课时在校外考察文物中完成，这样把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紧密结合起来，以实现培养应用型人才的教育目标。课程开设几年来，一直在积极探索，教学效果较好，但是却苦于一直没有相应的教材，省内各高校既没有相关课程的开设，更没有相关教材，因此编写一部本课程的教材成为当务之急。

《辽沈文物》教材的编写既有必要性，也有可行性。就其必要性而言，不仅是因为有了教材，学生学习可以更有遵循，更重要的是该课程课时有限，教师不可能在有限的理论课时的课堂上讲授辽沈文物的全部内容，学生可结合本教材进行课外阅读和实践考察。就其可行性而言，一方面辽沈文物资源丰富；另一方面专家及学者有关辽沈文物方面的研究成果颇丰，素材广泛。在2011年底结束的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中，辽宁省共登记不可移动文物24 000余处，其中，包括新发现文物近13 000处，复查文物11 000余处。截至2019年底，辽宁省登记的文物中有古遗址16 000余处，古墓葬3000余处，古建筑700余处，石窟寺及石刻200余处，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2900余处，其他100余处。其中，有世界文化遗产地6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45处。辽沈地区的社科工作者多年来在辽沈文物方面的研究成果既可见于著作和学术论文，也可见于报刊及科普读物，成果十分丰富。

本教材与同类教材相比，它的特色在于以下几点：

第一，具有地方特色。深入研究辽沈地域文化，沈阳大学作为地方高校责无旁贷，因此该教材的编写体现了地方大学服务地方经济文化建设的需要。

第二，具有实践特色。本课程是在学校转型发展的重要时期，配合转型课程的开设而编写的，重在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学生通过课堂上的理论学习，再实地走近文物，能够深刻理解历史发展进程和自古以来人类智慧的结晶，激发学生学习和研究历史的强烈兴趣。

第三，具有时代特色。当前我国非常重视文物资源的利用和文化产业的发展。文物资源是各个时代人类文明的标志，是历史文化的载体，是国家和民族宝贵的精神文化财富。文物资源对于整个民族，整个国家，甚至全人类的意义都是十分重大的。所以编写这样的教材，学习这样的课程意义重大。

由于辽宁地域内文物资源丰富，限于教材篇幅有限，不可能涵盖全部文物，所以本教材对辽宁省内145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基本概况都作了较详细的梳理和介绍。教材主要由沈阳大学历史系的杨小梅、罗潇冰、马骁英三位老师完成。由于教材的很多内容专业性极强，所以文中借鉴了很多专家、学者的观点和材料，在此一并表示感谢。同时，由于编者能力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敬祈专家学者及广大读者多提宝贵意见。反馈邮箱：wkservice@vip.163.com。

杨小梅

2020年10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辽宁历史文化资源现状及其价值	1
第一节	辽宁历史文化资源概况	1
第二节	辽宁历史文化资源的特点	3
	一、从时间上看,历史悠久且连绵不断	3
	二、从空间上看,分布广泛又相对集中	3
	三、从内容上看,内涵丰富且数量庞大	4
	四、从规格上看,档次颇高且知名度大	4
第三节	辽宁历史文化资源的价值	5
	一、历史价值	5
	二、激励价值	5
	三、教育价值	5
	四、史料价值	6
	五、文物价值	6
	六、旅游价值	7
第二章	我国文物保护概况及其相关政策	8
第一节	我国文物保护发展历程	8
	一、我国文物保护单位制度的确立	8
	二、第一批到第八批国保单位的确立	9
第二节	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分布概况	10
第三节	我国文物保护法制化进程	12
第三章	辽宁省内六大世界文化遗产	14
第一节	清故宫	14
	一、清故宫的建设过程	14
	二、清故宫主要建筑及其功能	16

	三、清帝东巡及对沈阳文化的影响	23
第二节	清福陵	26
	一、中国古代墓葬制度概说	26
	二、清福陵的选址及建设	27
	三、清福陵主要建筑	28
	四、与清福陵相关的历史和传说	32
第三节	清昭陵	34
	一、清昭陵的建设过程	34
	二、清昭陵主要建筑	35
	三、清入关后对两陵的管理	37
第四节	清永陵	39
	一、清永陵建陵过程和陵寝概况	39
	二、清永陵主要建筑	40
	三、与永陵相关的历史和传说	43
第五节	九门口长城	45
	一、九门口长城概况及建设过程	45
	二、九门口长城重要设施	47
	三、曾经的古战场	49
第六节	五女山山城	50
	一、五女山山城历史概况	50
	二、考古研究与遗址遗存	51
	三、五女山及其历史传说	54
第四章	沈阳市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55
第一节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55
	一、张学良旧居	55
	二、沈阳中山广场建筑群	59
	三、锡伯族家庙	62
	四、沈阳天主教堂	63
	五、东北大学旧址	64
	六、辽宁总站旧址	66
	七、奉海铁路局旧址	68
	八、沈阳二战盟军战俘营旧址	69
	九、审判日本战犯特别军事法庭旧址	70

	十、北大营营房旧址	71
	十一、中共满洲省委旧址	73
第二节	古遗址	74
	一、新乐遗址	75
	二、石台子山城	76
第三节	古墓葬	78
	一、叶茂台辽墓群	78
	二、高台山遗址	79
第四节	古建筑	80
	一、无垢净光舍利塔	80
	二、永安石桥	82
第五节	其他重要的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83
	一、四塔四寺	84
	二、汗王宫遗址	85
	三、太清宫	87
	四、慈恩寺	89
	五、实胜寺	90
	六、八王寺	92
	七、长安寺	94
	八、东北陆军讲武堂旧址	95
	九、周恩来少年读书旧址	97
第五章	辽宁南部城市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00
第一节	大连市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00
	一、中苏友谊纪念塔	100
	二、旅顺日俄监狱旧址	101
	三、大连俄国建筑	102
	四、大连中山广场近代建筑群	105
	五、万忠墓	110
	六、关东厅博物馆旧址	111
	七、大连市其他国保单位	112
第二节	营口市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13
	一、玄贞观	113
	二、金牛山遗址	114

	三、石棚山石棚	115
	四、西炮台遗址	117
	五、高丽城山城	118
	六、营口俄国领事馆旧址	118
第三节	丹东市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19
	一、凤凰山山城	119
	二、鸭绿江断桥	121
	三、前阳洞穴遗址	122
	四、后洼遗址	123
	五、东山大石盖墓	124
	六、抗美援朝下河口公路断桥遗址	125
第六章	辽宁中部城市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27
第一节	鞍山市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27
	一、海城仙人洞遗址	127
	二、析木城石棚	128
	三、金塔、银塔	129
	四、千山古建筑群	130
	五、鞍山钢铁厂早期建筑	131
	六、卧龙山山城遗址	134
第二节	辽阳市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35
	一、辽阳壁画墓群	135
	二、辽阳白塔	137
	三、燕州城山城	139
	四、江官屯窑址	139
	五、东京城城址	140
	六、辽阳苗圃汉墓群	141
	七、东京陵	142
第三节	盘锦市及跨省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43
	一、甲午战争田庄台遗址	143
	二、中东铁路建筑群	144
第七章	辽宁东部城市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46
第一节	抚顺市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46
	一、平顶山惨案遗址	146

	二、赫图阿拉故城	147
	三、抚顺战犯管理所旧址	149
	四、永陵南城址	150
	五、施家沟墓地	151
	六、元帅林	152
	七、雷锋墓和雷锋纪念碑	153
	八、萨尔浒城遗址	155
第二节	本溪市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56
	一、庙后山遗址	157
	二、高俭地山城	158
	三、下古城子城址	158
	四、边牛山城址	159
	五、马城子墓地等4处古墓葬	160
	六、本溪湖工业遗产群	161
第三节	铁岭市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61
	一、城子山山城遗址	162
	二、银冈书院	163
	三、团山遗址	164
	四、四面城城址	165
	五、开原崇寿寺塔	166
第八章	辽宁西部城市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68
第一节	锦州市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68
	一、奉国寺	168
	二、北镇庙	170
	三、崇兴寺双塔	171
	四、广济寺古建筑群	172
	五、万佛堂石窟	174
	六、广宁城	175
	七、龙岗墓群	176
	八、班吉塔	177
	九、广胜寺塔	177
	十、医巫闾山辽陵	178
第二节	朝阳市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79

	一、朝阳北塔、朝阳南塔	180
	二、牛河梁遗址	182
	三、东山嘴遗址	183
	四、袁台子墓	185
	五、冯素弗墓	186
	六、云接寺塔	187
	七、佑顺寺	187
	八、喇嘛洞墓地	189
	九、台吉万人坑遗址	189
	十、喀喇沁右翼旗蒙古王陵	190
	十一、三燕龙城遗址	191
	十二、五连城城址、八家子城址、鸽子洞遗址	193
第三节	葫芦岛市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94
	一、兴城古城	194
	二、姜女石遗址	196
	三、圣水寺	197
	四、中前所城	198
	五、沙锅屯遗址和邵集屯城址	199
	六、东大杖子古墓群	200
	七、白塔峪塔、磨石沟塔、妙峰寺双塔、沙锅屯石塔	201
第四节	阜新市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03
	一、查海遗址	203
	二、阜新万人坑	205
	三、关山辽墓	207
	四、东塔山塔	208
	五、塔营子塔	209
第九章	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辽宁文物资源的建议	210
	参考文献	213
附录A	辽宁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列表	215
附录B	辽宁省内各城市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明细	220

第二章

我国文物保护概况及其相关政策

第一节 我国文物保护发展历程

我国文物保护发展历程主要表现在我国文物保护单位制度的确立和第一批到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确立这两方面。

一、我国文物保护单位制度的确立

文物保护单位是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的，具有重要价值的地面、地下不可移动文物的总称。根据其价值，文物保护单位一般分为全国、省级、县(市、区)级三个级别。根据其级别，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省级政府、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公布并负责管理。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省级、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中，选择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简称为国保单位)，或者直接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报国务院核定公布。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所属的文物行政部门——国家文物局对不可移动文物所核定的最高保护级别，其确定与公布是我国在全国范围内依法采取的加强文物保护管理的重大措施之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三条规定：“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备案。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并公布。”第十七条规定：“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申报国保单位的原则为“价值优先，突出重点，确保质量”，价值优先，是指突出强调文物在中华文明中的标志性地位和全国性意义；突出重点，是指以完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体系结构、填补空白为主；确保质量，是指坚持真实性和完整性。

二、第一批到第八批国保单位的确立

1949年以来,我国已经先后公布了八批国保单位,共计5058处。

1961年,国务院发布《文物保护暂行条例》,正式规定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县(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三级保护管理体制。同时,国务院下发《关于公布第一批国保单位的通知》。该通知以梁思成先生主编的《全国重要文物建筑简目》为基础,要求文化部协同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加强管理并进一步要求短期内对本地区内的全国重点保护文物做出标志并建立档案保护。第一批国保单位共180处,其中将革命遗址和革命纪念建筑物(共33处)作为重点保护对象,在国家的重视下,首批国保单位受到保护并得到了政府的经费支持。然而,国保单位的发展并不是一帆风顺的,1966年“文化大革命”的爆发使得这一刚刚形成的文物保护局面遭到破坏,但正是由于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头衔,第一批国保单位受损情况明显要低于其他文物保护单位。

1982年,第二批国保单位62处被公布出来,这一批国保单位是“文化大革命”之后改革开放初期首批公布的。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文物保护工作再次被提上日程,但是某些地区对文物的破坏现象十分严重,比如有的机关强行占用古建筑或者在文物周围建立新的建筑物,不履行文物的报批手续。针对这一现象,国务院于1980年颁布了《关于加强历史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该通知指出:“认真保护各种有历史意义和艺术价值的古建筑、石刻、石窟等历史文物,未经原来规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机构批准,不得对这些历史文物进行拆除、改建,严禁损伤或其他破坏活动,违者严惩。”该通知主要目的是在“文化大革命”之后,尽快将一批具有重大历史价值的文物置于国家的保护之下,使其免遭破坏。

1988年,国务院公布第三批国保单位(共258处)。1982年,第二批国保单位公布后,部分文物确实受到了保护,事业单位以及政府对古建筑的征用情况已基本被调整过来。但随着文物价值的提升,民间文物走私活动十分猖獗,文物被私人破坏的现象依旧十分严重,第三批国保单位就诞生于此时,目的是继续加大对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1996年,第四批国保单位公布(共250处)。这一时期是我国市场经济发展时期,文物的价值不再单纯以其所蕴含的历史价值为唯一的衡量标准,这一时期文物的价值趋向于倡导历史、艺术、科学三大价值并重。1992年,在西安召开了全国文物保护会议,主旨在于对文物进行抢救性保护,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方针,国家加强了对文物保护的经费支持,并对文物的保存情况做了一次彻底的普查,在经费有限的情况下争取为每一个文物进行最大限度的保护。第四批国保单位在文物的分类上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将“古遗址”“古墓葬”归为一类、将“石窟寺”与“石刻”归为一类、将“革命遗址及革命纪念物”更名为“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将“其他”单独归为一类,这次归类调整完成之后一直沿用至今。

随着中国经济的飞速发展、国家实力的增强以及对文物工作的日益重视，大致每隔5年国务院就会公布一批国保单位。2001年，国务院公布第五批国保单位，共518处；2006年，国务院公布第六批国保单位，共1080处；2013年，国务院公布第七批国保单位，共1944处；2019年，国务院公布第八批国保单位，共762处。国保单位的确立与时代的考古取向以及文物工作的取向有密不可分的关系。从第五批到第八批国保单位的确立方式来看，我国国保单位的确立越来越向反映我国民族文化、地域文化以及现阶段政治经济生活的方向转变，并且国保单位的数量也越来越多。除此之外，将一些跨越多省的文物采取分段保护的方式，体现了文物保护方式的科学性和灵活性。

第二节 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分布概况

1949年以来，国务院已于1961年、1982年、1988年、1996年、2001年、2006年、2013年、2019年分8批公布了5058处国保单位(各批次数量详见表1-1)。受当时的社会背景、文物保护理念等影响，每一批国保单位都有其鲜明的特点和时代烙印，都不断地借鉴和融入新的文物保护理念。已经公布的八批国保单位，初步构成了我国不可移动文物重点保护的框架体系，为促进社会发展、经济繁荣和构建和谐社会等都产生了积极而深刻的影响。

表1-1 第一批至第八批国保单位获批时间与数量

获批批次	获批时间	获批数量
第一批	1961年3月	180处
第二批	1982年2月	62处
第三批	1988年1月	258处
第四批	1996年1月	250处
第五批	2001年6月	518处
第六批	2006年5月	1080处
第七批	2013年5月	1944处
第八批	2019年10月	762处

注：以上共计5054处，期间有增补及合并，截至2019年，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共计5058处，包括古遗址1194处，古墓葬418处，古建筑2160处，石窟寺及石刻307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952处，其他27处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我国文物资源丰富，国保单位数量众多，但是分布不均衡。辽宁国保单位数量在全国处于中游位置。由于本教材重点内容在于关注辽宁国保单位，此外沈阳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也是本教材关注和研究的重点内容，故对辽沈文物做出专门统计。根据辽宁省配合全国第三次文物普查结果的显示，在沈阳地区存在各级文物保护单位129处，其中国保单位20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4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85处。除了已经被列入文保单位的文物，还存在已经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1400多处。虽然沈阳有不可移动

文物共1500余处，但是真正成为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十分有限(129处)，而且成为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大多分布于沈阳市区，例如张氏帅府、沈阳故宫、清福陵、清昭陵等。辽宁地区还有很大一部分文物都处于被发现未保护状态，并且由于其位置远离市区，保护以及开发利用的方式不正确，很难与文物保护单位一样得到最大限度的保护，最后导致一批文物的消失，如魏家楼子墓群、山嘴子烽火台遗址、老虎冲古遗址、东大营古遗址等。这些不同时期的遗址都代表了一个时代的印记，这些遗址的消失造成了这一时期历史研究上的空白，是研究沈阳乃至整个东北地区文化的损失。国保单位各省市及地区分布概况如图2-1所示，全国有国保单位30处以上的城市榜如图2-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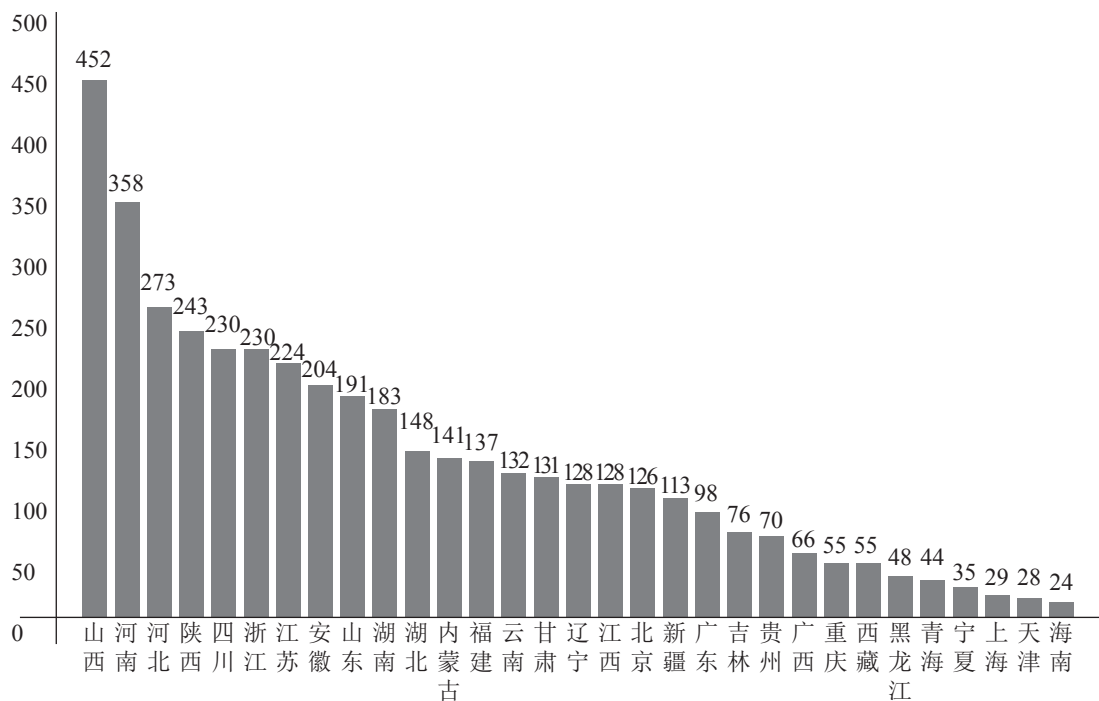


图2-1 国保单位各省市及地区分布概况(截至201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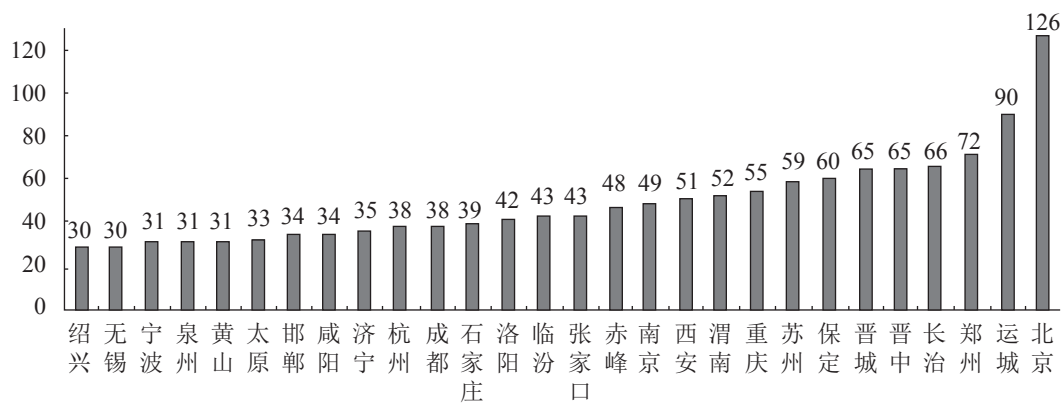


图2-2 全国有国保单位30处以上的城市榜(截至2013年)

第三节 我国文物保护法制化进程

随着第一批到第八批国保单位的公布，文物保护的立法也随之发展起来，关于文物的立法总结起来主要集中于两大方面：一方面，国家的文物保护法律越来越细化，所涉及的文物种类越来越全面，对违法行为的处罚也逐步增强；另一方面，针对保护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规章制度越来越完善。

中国文物保护制度的确立开始于1961年的《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该条例虽然只是国务院颁布的行政规章，但是在有关文物保护方面的法律极其缺乏的情况下还是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条例全文共18条，其中第六条规定了“文物保护单位制度”的实施，该条例在此后的近20年时间里一直作为保护不可移动文物的重要法律法规而存在。

为了加强国家对文物的保护，有利于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继承我国优秀的文化遗产，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该法共33条，是中国第一部针对文物保护而出台的法律。该法沿用至今，期间进行了5次修正。

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并于次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此两项法律法规的颁布标志着中国文物保护已经进入有法可依的时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第二章对文物保护单位的相关规定又作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改。具体如下：第一，“国保单位”的选取范围进一步扩大，不再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作为选取“国保单位”的唯一单位，各个地方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也有机会成为“国保单位”，此举使得一些拥有重大历史价值与意义的文物不再因为等级不够而得不到应有的保护，促进了文物保护百密不疏。第二，为了尽可能地保护文物的原始风貌，规定文物周边建立控制地带。第三，将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放在地方建设的首要地位，增加政府对文物保护单位的重视程度。此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章对文物保护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现象做出奖惩规定，例如第一、三、四款内容都是针对文物保护单位被破坏后如何惩罚的规定；第三十一条内容对文物破坏行为的刑事处罚做出了规定，力求在法律层面上对文物做到最大的保护。

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使文物保护更加制度化、法制化，此为第1次修订。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共80条，其中关于“文物保护单位”的条款多达17条。该法第二章的标题由“文物保护单位”变成了“不可移动文物”，这一修改拓宽了“文物保护单

位”的来源，标志着将会有一大批拥有历史价值的文物可以获得更大限度的保护。此外，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还将原有的“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的称呼改成“文物行政部门”，这一更改使得文物行政职能机构得到了进一步的建设。值得一提的是，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在“法律责任”一章改变了之前文物部门需要相关部门配合才能对破坏文物的单位进行处罚的规定，赋予文物部门直接进行行政处罚的权力，使得文物部门在处理相关案件的时候行政效率大大提升，文物部门也成为文物保护案件处理过程中的主要部门。

此后，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此为第2次修正；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此为第3次修改；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此为第4次修正；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此为第5次修正。

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颁布至今，国家对其进行了数次的修改和修正来看，国家对文物保护工作的重视程度可见一斑。除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不断修改和完善外，相关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也一直处于不断的制定、修改和完善中，如1991年国家文物局颁布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2003年文化部颁布的《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文物局颁布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一系列以文物大法为基础的法规制度的出现使中国的文物保护制度在短时期内得到迅速完善，文物保护单位制度渐渐趋于完善，科学的健全的文物保护体系也随之形成，对文物形成了最大限度的保护，使文物被破坏的乱象越来越少，为我国文物资源的整体安全提供了保障。